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王府井大街2號華僑大廈二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詳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通函(「通函」)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的航空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上註有「A」字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的形式和實際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如通函所述航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航空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或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將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航空服務協議、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定義見通函)(其上註有「B」字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或聯運數據交換協議(定義見通函)(其上

註有「C」字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 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至新上海航空(定義見通函)發出同意或訂立任何協議；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此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 (i) 將第三條中的「**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及「**郵政編碼：100080**」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
郵政編碼：101308**」；及

- (ii) 將第一百一十條第二款的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協助經理工作。副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由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 (b) 授權董事向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提交經修訂公司章程，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訂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徐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科學院南路2號
融科資訊中心
C座南樓18-20層
郵編：100190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受讓人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要委任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進行；委託書須由作出委託的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透過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就法人而言，委託書必須蓋上印章或由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須在相同時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自行撤銷。
5. 擬親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回執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董事長)、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全華先生、羅朝庚先生及孫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周德強先生及潘崇義先生。